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8〕94号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开展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针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

2018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继续采取资格评审、同步聘任的政策。评审原则、范围、机构、条件、程序和相关要求等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工大委发〔2014〕39号）中规定执行。结合实际情况，在评审条件、评审申报和评审晋升岗位等方面做如下安排。

（一）评审条件

1.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

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69号）中任职条件执行；实验（工程）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70号）中任职条件执行；辅导员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1]20号）中任职条件执行；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相关系列任职条件执行。其中，教师系列条件中第二章第八条“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公共课、基础课教师除外），原则上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连续进修经历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师）”，为必备项条件。

2. 参评人未达到规定任职条件要求，但教学或科研单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由本人申请，基层部门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具备推荐资格，可参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3. 2018年，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在现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二）关于实验（工程）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

根据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2018 年实验（工程）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自主开展。

（三）评审申报

1. 对于本学科（专业）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基础上，可按空岗数 1:2 进行评审申报。

2. 学校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和类别设置公共岗位进行评审。公共岗位的评审仅用于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单位符合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使用。获评人员可借用学校机动岗位进行聘任，借用岗位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针对相应公共岗位允许推荐相应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1 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人员进行申报评审。

（四）高级岗位晋升指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高级岗位根据各学科（专业）、系列现有人员情况，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系列和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设置比例进行核定。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学校“综合改革试验区”，高级岗位晋升指标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制定，并报学校

予以审定。

根据核定后的各单位、各系列高级岗位情况和相应层级现聘人员情况，对于单位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同类系列设定晋升指标，用于同类系列各学科（专业）的同层级申报人员共同竞聘晋升使用，本单位申报人员不得另外占用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对于单位没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申报人员按对应层级参与学校公共岗位的晋升竞聘，占用学校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实验（工程）系列、辅导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只设置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具体高级岗位晋升指标如下表：

系列		正高级 晋升指标数	副高级 晋升指标数
教师系列	公共课、基础课	2	5
	理工、人文、管理专业课	3	6
	艺术类专业课	1	6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7
实验（工程）系列		1	1
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0	2
辅导员系列		1	3

（五）坚持师德为上，评审推荐严把师德师风关

在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各单位按照《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大工大委发[2018]57 号）文件要求，

严把师德师风关，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将申报人的师德表现作为评审推荐的首要考核指标。大力倡导“德高者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坚决推行“德差者下”，对违反师德师风人员，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六）进一步规范材料申报、审核、评审、责任制度等程序

申报人需如实填报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论文，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继续实行学历认证和论文检索制。

继续实行个人和推荐单位双承诺制。加大弄虚作假参评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违纪违法行为，提高职称评价的诚信度和公信力。对提供伪造虚假申报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则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人事管理政策规定，不能由学术委员会等替代职称评委会，继续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及推荐评审人选。

（七）任职资历计算及业绩截止时间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八）其他

1.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其业绩水平，经单位推荐、

职能部门审核后，直接提交校学科组及校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不占用当年公共岗位评审晋升指标，三年内不占用受聘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实验教师可选择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参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按照所选择系列的相应条件进行评审。

如选择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则公共、基础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公共、基础课教师的晋升指标数；专业课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专业课教师的晋升指标数。

如选择参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则占用本年度实验系列的晋升指标数。

3. 在推荐环节，核定本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是否具有空岗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距离退休不足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不占岗计算。

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距离退休不足半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5.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辅导员、组织员可双线晋升。

6. 教学秘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按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执行，现聘管理岗的教学秘书，可进行一次岗位选择，选择专业技术岗后，可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7. 申报人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可就业绩成果的确认、申报材料（表格）的组卷和填写等事宜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具体认定和咨询的内容、咨询人及咨询电话如下：

认定、咨询内容	咨询部门	咨询人	咨询电话
1. 资历、学历情况； 2. 进修培训情况； 3. 新教师导师情况； 4. 年度考核情况； 5. 论文、著作、教材情况。	人事处	唐晓宇	86323640
1. 本科教学授课情况； 2. 教研工作量情况； 3. 教学建设和改革研究情况； 4. 教学获奖情况； 5. 实验室建设相关情况； 6. 其他本科教学相关情况。	教务处	耿新英	86323457
1. 纵向科研情况； 2. 横向科研情况； 3. 科研获奖情况； 4. 专利情况； 5. 科研工作量情况； 6. 其他科研相关情况。	科学技术处	安家璐	86323626
学科建设相关情况	学科建设与规划 发展处	王 侃	86324726
1. 研究生教学授课情况； 2. 研究生导师情况。	研究生学院	丁 琳	86324497
1. 学生工作相关情况； 2. 辅导员、班导师工作情况。	学生处	刘丹丹	86323687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竞赛相关情况	团委	全绍华	86323793
创新创业建设等相关情况	工程实践与创新 创业教育中心	董学桢	86323741

二、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1. 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系列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评审工作安排
9 月 11 日（周二）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9 月 12 日（周三） 至 9 月 25 日（周二）	1. 申报人根据学校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组卷装订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进行申报； 2. 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成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资格审核小组。实施细则及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 3.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4. 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教师、实验（工程）系列申报人进行中级及以下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评审无异议的取得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 5. 各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人选名单、申报材料，以及高级职务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6. 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辅导员系列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
9 月 26 日（周三） 至 9 月 28 日（周五）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至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人选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汇总和抽审。
10 月 9 日（周二） （上午）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10 月 9 日（周二） （下午）	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辅导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10 月 10 日（周三）	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10 月 11 日（周四） 至 10 月 12 日（周五）	1. 学校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2. 申报材料公示的申诉截止时间为 10 月 12 日 16:00 时，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3. 确定校学科评议组参评人选。
10 月 15 日（周一）	汇总申述后资格和业绩信息。
10 月 16 日（周二）	校学科评议组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10 月 18 日（周四）	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进行全封闭评审。

2. 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评审工作安排
9月11日（周二）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9月17日（周一）	各教育教学辅助单位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育教学辅助系列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
9月18日（周二）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至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人选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汇总和审核。 个人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确认。
9月19日（周三）至9月20日（周四）	1. 学校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2. 申报材料公示的申诉截止时间为9月20日16:00时，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3. 确定校学科评议组参评人选。
9月25日（周二）	校学科评议组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9月26日（周三）	校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评审。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人事处拟文

2018年9月11日印发